



# HANTE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 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

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全部均未經審核及為簡明報表，連同個別說明附註，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	111,209	79,572
其他收入	4	582	827
總收入		111,791	80,399
營運開支		(96,047)	(74,565)
經營溢利	5	15,744	5,834
融資成本		(711)	(741)
		15,033	5,093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1,516	6,049
除稅前溢利		16,549	11,142
稅項	7	(4,270)	(1,719)
本期間溢利		12,279	9,42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12,663	9,510
少數股東權益		(384)	(87)
		12,279	9,423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股息	8	<u>9,778</u>	<u>9,778</u>
每股基本盈利	9	<u>3.24港仙</u>	<u>2.43港仙</u>
每股全面攤薄盈利	9	<u>3.24港仙</u>	<u>2.43港仙</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10	1,499	2,284
固定資產	10	9,013	8,5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954	12,445
其他資產		3,815	4,050
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		—	15,546
持有作非買賣用途之證券投資		—	3,267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2,848	—
遞延稅項資產	16	826	1,796
		<u>30,955</u>	<u>47,968</u>
<b>流動資產</b>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投資		—	708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之金融資產		16,258	—
可收回稅項		152	2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65,432	200,9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	146,156	120,299
		<u>327,998</u>	<u>322,139</u>
<b>總資產</b>		<u><b>358,953</b></u>	<u><b>370,107</b></u>
<b>權益</b>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5	39,113	39,113
其他儲備		190,225	191,627
保留盈餘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9,778
— 其他		43,906	31,243
		<b>273,244</b>	<b>271,761</b>
<b>少數股東權益</b>		<b>—</b>	<b>3,238</b>
<b>總權益</b>		<b>273,244</b>	<b>274,999</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6	870	931
融資租約承擔	17	209	—
		<b>1,079</b>	<b>931</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7,267	59,688
銀行透支	14	20,137	20,507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14	10,000	10,000
融資租約承擔之即期部份	17	103	—
應付稅項		7,123	3,982
		<b>84,630</b>	<b>94,177</b>
<b>總負債</b>		<b>85,709</b>	<b>95,108</b>
<b>權益與負債合計</b>		<b>358,953</b>	<b>370,107</b>

## 簡明帳目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二零零四年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惟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準則」），以致本集團之若干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已頒發及生效之該等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詮釋（包括可選擇性地應用者）仍未能確定。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該等新政策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

## 2. 會計政策變動

### (i) 採納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以下與其營運有關之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根據有關規定，二零零四年之比較資料已按要求作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採納新增／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2號、第14號、第16號、第21號、第24號、第27號、第28號及第33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簡略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到少數股東權益、攤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淨業績及其他披露事項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2號、第14號、第16號、第17號、第27號、第28號、第33號及第34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政策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到有關連人士之識別及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已導致有關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及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之分類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乃：

- 按3年期限以直線法攤銷；及
- 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出現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之條文：

- 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經撤銷，亦相應減少商譽成本。
- 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於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情況。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重新評估其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結果，聯交所交易權、期交所交易權及香港金銀業貿易場之會籍經重新評估為無限期。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動均已根據各自準則之過渡條文作出。本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準則必須回溯應用，惟以下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與境外業務相關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按預期適用準則會計處理；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無需對以前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本集團就證券投資及二零零四年比較資料之對沖關係應用以前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會計」。就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會計差異須作出之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確定及確認；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僅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生效之所有權益工具作回溯應用；及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於採納日期後不予回溯應用。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作出之調整如下：

	千港元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增加	16,254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增加	3,267
持有作非買賣用途之證券投資減少	(3,267)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投資減少	(708)
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減少	(15,546)

## (ii) 新增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四年全年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之會計政策相同，惟以下除外：

### (a)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對收購附屬公司以購買會計法入帳。收購成本按所放棄之資產、發行之權益性工具及招致或承擔之負債在交換日期之公平價值，加上收購直接相關之成本計量。企業合併時收購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而不考慮少數股東權益之多寡。購入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之部分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有關差額會直接確認於收益表。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由其成為聯營公司之日期起以權益法入帳。收購有關投資時，商譽之計量及確認與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處理方法相同。有關聯營公司之商譽已包括於投資之帳面值內。投資者應佔於收購後之損益將根據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作出適當調整。

### (b)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收益表內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本集團呈報貨幣不同之所有實體之業績及財政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每份呈列之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與負債均以該資產負債表之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被確認為權益之一個分項。

於綜合帳目時，換算境外實體投資淨值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記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境外業務時，該匯兌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收購境外實體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作為該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d) 固定資產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個結算日均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e)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辨認淨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之金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商譽會每年評估減值，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值。出售實體之損益包括有關所出售實體之商譽帳面值。

為評估減值，商譽乃分配至各個能產生現金之單位。

(f) 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無限之資產毋須攤銷，惟會每年評估減值最少一次，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帳面值未必能收回時，亦會檢討有否減值。須予攤銷之資產，在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帳面值時會檢討有否減值。資產帳面值超過可收回款額之部份會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款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合歸為一組。

(g) 投資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將其證券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除外）歸類為非買賣證券及買賣證券。

(i) 非買賣證券

持有作非買賣用途之投資乃按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中列帳。個別證券公平價值之變動乃於投資重估儲備中計入或扣除，直至證券已出售或確認出現減值為止。於出售時，累計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有關證券之帳面值之差額，連同任何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之盈餘／虧損於收益帳中處理。

倘有客觀證明顯示個別投資出現減值，於投資重估儲備之累計虧損乃計入收益表中。

(ii) 買賣證券

買賣證券按公平值列帳。於每年之結算日，因證券投資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盈虧淨額在收益帳中確認。出售買賣證券之盈虧（即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於其產生時在收益帳中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為以下類別：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帳款、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及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會於初次確認時將其投資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

(i)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分為兩個次類別：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及最初已指定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倘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倘管理層指定作此目的，則金融資產會撥歸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除非其已被指定用作對沖用途，則作別論。倘此類別之資產乃持作買賣用途或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變現，則歸類為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帳款

貸款與應收帳款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惟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款項、商品或服務且無意買賣應收帳款，則產生貸款與應收帳款。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12個月後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帳款乃包括於資產負債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iii) 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乃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有固定到期日且管理層明確意向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未持有任何此類投資。

(iv)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此類別之資產歸類為非流動資產，除非管理層打算在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則作別論。

投資之買賣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確認。所有並非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初時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從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實質上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則撤銷對該等投資之確認。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價值入帳。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值。「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時列入收益表。屬於備供銷售之非貨幣性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權益中確認。備供銷售之證券出售或減值時，累計公平價值調整將作為投資證券收益或虧損，列入收益表內。

有價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按當時買入價所計算。倘某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技術訂出公平價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經改進以反映發行人特定情況之期權定價模式。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為歸類為備供銷售之股本證券，於釐定證券有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平價值之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倘存有證據顯示備

供銷售之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其累積虧損（即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以往於收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自權益中撤銷，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收益表內就權益性工具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欠付款項，即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數額為資產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異。撥備數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i)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股本。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增加之直接應佔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之權益股本，所支付之代價（包括任何增加之直接應佔成本（扣除所得稅））從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重新發行或出售為止。倘有關股份其後被售出或重新發行，則任何所收取之代價（扣除任何增加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j)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帳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按該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數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之貸款之利息收入乃於收取現金時或按收回成本基準於情況准許時確認。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而作出。

**(i)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按照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已按使用中價值之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須使用估計數值。

**(ii) 所得稅**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須繳付所得稅。於釐定各地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有大量交易及計算於業務過程中不能作最終釐定。本集團根據估計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而確認預計稅務審核事宜之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異於最初記錄之數額，則有關差額會影響到釐定有關數額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經紀服務、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基金管理、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以及貴金屬合約買賣及經紀。本期間已確認總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費用及佣金	50,335	39,925
來自下列之收益淨額		
－外匯期權買賣	518	5,326
－黃金買賣	8,948	4,148
來自下列之期權金及保險金收益淨額		
－外匯期權經紀	213	96
－保險經紀	121	137
掉期利息及外匯買賣收益	43,828	26,238
利息收入	5,986	2,971
顧問費收入	199	—
包銷佣金	873	162
管理費及認購費收入	188	569
	<u>111,209</u>	<u>79,572</u>
其他收益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8	222
其他收入(包括匯兌收益)	564	605
	<u>582</u>	<u>827</u>
總收益	<u><u>111,791</u></u>	<u><u>80,399</u></u>

### 主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槓桿式 外匯買賣/ 經紀業務	證券經紀	商品及 期貨經紀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財務策劃/ 保險經紀	貴金屬合約 買賣/經紀	未分配	總額
營業額	<u>66,209</u>	<u>11,045</u>	<u>6,457</u>	<u>5,554</u>	<u>194</u>	<u>9,044</u>	<u>12,675</u>	<u>31</u>	<u>111,209</u>
分部業績	<u>14,762</u>	<u>(869)</u>	<u>(310)</u>	<u>1,300</u>	<u>(647)</u>	<u>(2,312)</u>	<u>5,447</u>	<u>(1,627)</u>	<u>15,744</u>
經營溢利									15,744
融資成本									(711)
									<u>15,033</u>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1,516
除稅前溢利									16,549
稅項									(4,270)
本期間溢利									<u><u>12,279</u></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槓桿式 外匯買賣/ 經紀業務	證券經紀	商品及 期貨經紀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財務策劃/ 保險經紀	貴金屬合約 買賣/經紀	未分配	總額
營業額	<u>40,696</u>	<u>11,898</u>	<u>4,944</u>	<u>3,215</u>	<u>569</u>	<u>13,557</u>	<u>4,657</u>	<u>36</u>	<u>79,572</u>
分部業績	<u>6,153</u>	<u>(94)</u>	<u>(811)</u>	<u>(557)</u>	<u>(185)</u>	<u>905</u>	<u>2,529</u>	<u>(2,106)</u>	<u>5,834</u>
經營溢利									5,834
融資成本									<u>(741)</u>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5,093
除稅前溢利									<u>11,142</u>
稅項									<u>(1,719)</u>
本期間溢利									<u>9,423</u>

次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部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b>80,097</b>	57,138
新西蘭	<b>17,284</b>	6,311
中國	<b>7,925</b>	10,114
其他國家	<b>5,903</b>	6,009
	<u><b>111,209</b></u>	<u>79,572</u>

##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u>64</u>	<u>—</u>
扣除		
商譽攤銷	—	303
交易權攤銷	—	271
核數師酬金	776	667
壞帳撇銷	280	—
佣金及其他回佣	45,182	30,545
固定資產折舊	1,928	1,773
匯兌虧損	1,313	—
商譽減值	861	—
支付予客戶保證金存款之利息	106	1
法律及專業費用	1,923	1,06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69	63
租金及差餉	3,462	4,512
員工成本	23,124	19,453
持有作買賣用途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u>—</u>	<u>42</u>

## 6.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22,561	18,925
強制性公積金－界定供款計劃	<u>563</u>	<u>528</u>
	<u>23,124</u>	<u>19,453</u>

##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以本集團經營國家之現行稅率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361	1,497
與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有關之遞延稅項	<u>909</u>	<u>222</u>
	<u>4,270</u>	<u>1,719</u>

就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與採用本公司所在國家之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之差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不包括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b>15,033</b>	5,093
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項影響	<b>2,631</b>	891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減之開支之稅項影響	<b>(454)</b>	(392)
經營附屬公司出現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b>361</b>	30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1,047</b>	697
遞延稅項	<b>(224)</b>	—
	<b>909</b>	222
	<b>4,270</b>	1,719

##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5港元 (二零零四年：每股普通股0.025港元)	<b>9,778</b>	9,778
---	--------------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5港元，有關股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派付，並列作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盈餘分配。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12,663,175港元(二零零四年：9,510,539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1,130,000股(二零零四年：391,130,000股)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391,349,196股(二零零四年：391,905,870股)普通股計算，有關股數乃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倘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而視為按零代價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9,196股(二零零四年：775,870股)。

## 10. 資本性開支

	聯交所 交易權 千港元	期交所 交易權 千港元	金銀業 貿易場會籍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無形 資產總額 千港元	固定資產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帳面淨值	913	406	180	785	2,284	8,580
增額	—	—	—	76	76	2,557
撇銷	—	—	—	—	—	(355)
減值虧損	—	—	—	(861)	(861)	—
攤銷費用／折舊	—	—	—	—	—	(1,928)
折舊撥回	—	—	—	—	—	159
	<b>913</b>	<b>406</b>	<b>180</b>	<b>—</b>	<b>1,499</b>	<b>9,013</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淨值	<b>913</b>	<b>406</b>	<b>180</b>	<b>—</b>	<b>1,499</b>	<b>9,013</b>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源自客戶之應收帳款	29,625	36,143
減：呆帳撥備	(6,430)	(6,430)
保證金融資貸款	67,019	72,495
減：呆帳撥備	(4,745)	(4,745)
存放於經紀及財務機構保證金及其他相關帳款	70,819	88,424
源自結算所之應收帳款	—	7,426
應收帳款總額	<b>156,288</b>	193,313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4,513	4,24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631	3,3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b>165,432</b>	<b>200,926</b>

本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SEOCH」）及香港期貨交易所結算有限公司（「HKFECC」）設置指定戶口作為其一般業務交易之用。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存放於SEOCH及HKFECC之指定戶口而未在此帳目處理之數額分別為437,755港元及10,871,541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804,505港元及7,856,218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帳款按帳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56,064	193,163
30至60日	224	60
超過60日	11,175	11,265
減：呆帳撥備	(11,175)	(11,175)
	<b>167,463</b>	204,488
	<b>156,288</b>	<b>193,313</b>

## 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手頭現金	589	316
銀行結餘		
— 已抵押	25,781	23,015
— 一般帳戶	119,786	96,968
	<b>145,567</b>	119,983
	<b>146,156</b>	<b>120,299</b>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a) 按到期日		
銀行結餘		
－活期及儲蓄帳戶	109,672	117,499
－定期存款(三個月內到期)	35,895	2,484
	<u>145,567</u>	<u>119,983</u>

(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中之10,597,447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30,779港元)已抵押予銀行，用作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獲授2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00,000港元)銀行授信之抵押。此外，銀行存款中之15,183,433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83,995港元)已抵押予一家財務機構，作為本集團從事槓桿式外匯經紀業務之買賣設施之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在本集團獲授之銀行授信總額13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00港元)中，11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作出公司擔保。銀行授信總額中，30,137,488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507,362港元)已被本公司從事證券經紀之附屬公司所動用。

本集團附屬公司鑑於彼等各自之業務而於認可機構存置獨立信託戶口。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在本帳目處理的獨立信託帳戶之結餘為214,195,11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396,256港元)。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向證券買賣客戶支付之帳款	21,108	39,624
應向客戶支付之保證金及其他按金	13,891	4,637
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證券經紀、 期貨及商品合約及槓桿式外匯買賣而 應向經紀及結算所支付之帳款	<u>1,956</u>	<u>839</u>
應付帳款總額	36,955	45,10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10,312</u>	<u>14,588</u>
	<u>47,267</u>	<u>59,688</u>

向結算所及證券買賣客戶支付來自證券經紀日常業務過程之應付帳款之償還期限為該等交易進行買賣日期起計後兩日。應付予其他客戶之孖展及其他保證金主要為就槓桿式外匯買賣、貴金屬合約、期貨及商品合約買賣而向客戶收取之保證金。超出規定所需之保證金款額客戶可隨時要求退回。

其他應付帳款之帳齡為30日內。

#### 14.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0,000	10,000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3,264	6,794
— 無抵押	16,873	13,713
	<u>30,137</u>	<u>30,507</u>

#### 15.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391,130</u>	<u>39,113</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391,130</u>	<u>39,113</u>

#### 1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暫時差額以負債法按主要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全數款額。

在期間／年度內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淨額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865)	—
收購附屬公司	—	(274)
於收益帳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7)	909	(591)
於期終／年終	<u>44</u>	<u>(865)</u>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有稅項利益為限。香港稅務司法權區容許未確認稅項虧損無限期結轉，與未來應課稅收入互相抵銷。然而，就本集團之海外業務而言，各自之司法權區可能僅容許未確認稅項虧損結轉限定年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香港業務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50,710,759港元（二零零四年：46,887,442港元）；此項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來自本集團屬經營國家各自之司法權區之海外業務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4,512,39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於本期間／年度內，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淨額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合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31	966	(1,796)	(966)	(865)	—
收購附屬公司	—	—	—	(274)	—	(274)
於收益帳（計入）／扣除	(61)	(35)	970	(556)	909	(59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70</u>	<u>931</u>	<u>(826)</u>	<u>(1,796)</u>	<u>44</u>	<u>(865)</u>

#### 17. 融資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之還款期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21	—
一年後但五年內	222	—
融資租約之未來融資費用	343	—
	(31)	—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	<u>312</u>	<u>—</u>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03	—
一年後但五年內	209	—
	<u>312</u>	<u>—</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度上半年，股東應佔除稅後純利為12,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度上半年：9,400,000港元）。攤佔聯營公司溢利前之除稅後純利為10,8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度（3,400,000港元）有可觀之增幅。香港經濟強勁之增長動力一直持續至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與此同時亦錄得理想業績。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總出口及入口量分別增長11.6%及9.1%，而於首5個月，抵港旅客人數亦增加10.4%。在消費物價指數（「CPI」）持續下跌5年後，終於微升0.6%；而失業率為5.7%，此乃過去3年來之最低水平。由於二零零五年之前景仍然樂觀，故政府將其對二零零五年本地生產總值（「GDP」）增長之官方預測維持於4.5%至5.5%。油價飆升至歷史高位，而利率攀升及因估計人民幣升值而引致大量資金進出，令市場突然陷入危機，故縱使本地經濟興旺，惟並無使股票市場出現牛市。股票市場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8,000,000,000港元；而經歷第一季之整固後，恆生指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收市報14201點，較二零零四年年終收市之14230點輕微下跌。外匯市場及黃金市場起伏甚大，其中歐元、英鎊及瑞士法郎波動超過1,000個基點，而黃金之買賣價則在每盎司412.7美元與444.95美元之間大幅上落，此波幅製造了投機活動，在此背景之下，槓桿式外匯買賣仍為本集團純利之主要來源。

## 業務概要

本集團急速增長之槓桿式外匯買賣活動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繼續活躍。此外，本集團之黃金買賣業務大幅增長，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1%及本集團扣除稅項及攤佔聯營公司溢利前之溢利超過36%。結果，本地業務產生15,000,000港元之除稅前純利，而連同海外聯營公司之貢獻，除稅前合共為16,500,000港元，除稅後則為12,700,000港元。上述業績相當於每股全面攤薄盈利3.24港仙；及每股資產淨值為0.70港元（於本期間派付股息每股0.025港元及進一步收購台灣附屬公司之其餘少數股東權益股權後）。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發展海外市場。Hantec SuperFX Fund（「外匯基金」）已經推出，為海外客戶提供多一種投資產品選擇。本集團亦已於溫州開設代表辦事處，而其台灣之資產管理附屬公司之股權亦已增加至100%。

## 槓桿式外匯買賣

美國利率上升連同美國之季度GDP同步增長超過3%，導致歐洲貨幣相對美元在反覆波動中於本年度上半年出現貶值。大幅波動吸引到投資者加入市場，包括市場中之散戶以及高資產的個別人士。因此，買賣溢利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68%至接近44,000,000港元；而業務量增加產生佣金收入19,500,000港元，為二零零四年同期之兩倍。期權買賣活動大幅收縮，此乃由於本集團須保留足夠之速動資金，在波動的市場中維持穩健的資金狀況。於本年度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實行擴大海外市場之策略。本集團已於瑞士成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開始槓桿式外匯買賣業務。該附屬公司將會以法國之現有客戶為服務對象，同時亦已作好充分準備，開拓歐洲之外匯市場業務。與此同時，於本年度下半年將推出一個具更強大功能的互聯網買賣平台；預期該新平台將有助本集團增加海外市場之業務量及佔有率。

## 證券買賣

於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股票市場於窄幅買賣。利率攀升導致市場憂慮本港之GDP或會減慢，而在物業市場方面，二手市場之交易量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亦大幅下跌。於賭場概念股份之買賣熱潮減退後，二線股份之市場氣氛亦隨之緩和。因此，來自股票經紀活動之佣金收入有所下跌，惟經紀業務收入減少之部份已經由孖展融資所賺取之利息以及來自包銷及配售活動之佣金收入增加所彌補。因此，證券買賣所產生之毛利總額僅輕微減少約840,000港元，而該項業務之虧損淨額為1,580,000港元。於本年度下半年，預期利率攀升之影響將被市場逐步消化，而市場氣氛預期將於第四季回穩；鑑於參與買賣股份相關衍生工具之投資者數目日漸增加，本集團將推出更多投資工具提供予在此方面有特別投資需要之客戶，以擴大本集團在市場上之佔有率。

## 商品期貨合約買賣

買賣本地期貨合約所產生之營業額（主要為恆生指數期貨）與以往維持於相若水平，惟全球商品價格甚為波動，尤其是石油價格大幅飆升，買賣海外商品期貨之營業額增加約50%，導致毛利之增幅亦達到相若之百分比。由於本集團之營運成本控制措施奏效，故儘管營業額大幅增加，惟經營成本仍輕微下跌。然而，外幣存款所致之外匯風險，故錄得匯兌虧損800,000港元；並因而導致本期間約310,000港元之虧損淨額。預期外幣風險將可於本年度下半年全面對沖，以準確反映商品買賣業務之表現。至於未來市場發展方面，本集團將把握大陸市場進一步開放證券及期貨界別所產生之機會，並投放更多資源於重建一個具更強大功能之網上買賣平台；鑑於現時將金融服務擴展至大陸市場，互聯網買賣平台已是不可或缺的必需品。

## 企業融資

企業融資部成功成為兩家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保薦人，令集團營業額上升至5,600,000港元，較上一個期間增加超過70%。然而，國內監管機構增加對尋求將股權轉移至海外市場之公司之規管，故尋求以海外註冊成立公司之形式上市之中國公司數目停滯不前。新措施令企業融資部大大減少向有意尋求聯交所上市地位之中小型國內公司提供顧問活動，因此亦會對首次公開招股（「IPO」）顧問業務構成不利影響。於本期間內，有關部門共進行了二十三項交易，於本年度下半年將專注於較大型之IPO計劃；預期在落實進行該等計劃時，業務量會再次提升。

## 資產管理

除管理股票基金（有關組合包括主要亞洲股票市場）外，資產管理部亦協助管理外匯基金之推出（外匯基金乃提供予海外市場之投資者）。外匯基金乃由享譽盛名及經驗豐富之外匯買賣專業人士管理，而外匯基金之資產主要投資於外匯市場。該基金為期望高回報，同時亦能接受因投資於孖展買賣活動及衍生工具而產生較高於一般水平之風險之客戶提供多一項投資選擇。預期憑藉本集團在外匯買賣方面之專長，比較資本市場傳統產品，投資於外匯基金會帶來較高之回報。

## 投資顧問及財富管理

傳統個人財務策劃服務乃由旗下之投資顧問附屬公司提供，而與保險相聯之顧問服務則由另一家附屬公司分開提供，旨在市場上建立更為專注及獨立的形象；兩家附屬公司所提供服務之性質並無改變。於本年度上半年，來自兩家附屬公司之佣金收入下跌約35%，此乃由於地產代理及市場上其他新加入人士造成激烈競爭所致。儘管出現割喉式競爭，惟本集團推行更有效之成本控

制措施，而分行數目亦縮減至四間，故整體而言，財務策劃及財富管理部於本期間內仍帶來輕微純利。展望未來，部門將遵照資產管理牌照之規限下，制定並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從而取得更多經常收入。

## 黃金買賣

黃金價格反覆波動，為投機性投資者提供大量短線買賣的獲利機會，而成交量亦因此大幅增加，使本集團黃金買賣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表現突出。佣金收入為上一個期間之5倍，而買賣溢利則為上一個期間之2.2倍。佣金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4倍，此乃由於擴充黃金銷售部所致，而經營及行政開支亦隨著成交量上升而增加。純利為4,530,000港元，為上一個期間之2.17倍。本集團預計，黃金價格於下半年將繼續波動，而本集團亦會投放更多資源於擴充黃金業務之規模。

## 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流動資產維持於流動負債三倍以上，其中應收經紀及財務機構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達217,000,000港元。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僅用以提供孖展融資予證券孖展買賣客戶，並為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政策之一部份。應付帳款主要包括應計開支及應向客戶支付之保證金。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長期借貸。

## 或然負債

本公司繼續僅就其全資附屬公司獲授所獲之銀行融資而向財務機構提供若干公司擔保。有關宣稱「亨達」商業名稱被冒用之案件仍未審結。然而，由於控股股東作出之賠償保證仍然有效，因此，本集團並無提撥任何撥備。

## 未來展望

香港經濟正經歷強勁反彈，消費者的支出及零售業務的銷售額繼續表現優秀。繼二零零四年八月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第二階段開始後，在國內市場享有零關稅優惠之香港產品數目幾乎增至原來之三倍。在第一階段的證券及期貨服務獲得優待處理，而現階段，國內進一步開放此服務界別。國內市場進一步開放有關服務界別，正配合本集團設立代表辦事處及與國內顧問服務供應商建立銷售及市場推廣關係，從而擴大海外網絡（尤其是國內市場），以提高本集團香港業務中心效率之策略。與此同時，配合上述發展，根據本集團之預定時間表，將於本年度下半年推出外匯互聯網買賣平台之最新版本。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透過採納及實施合適之企業管治常規，一直致力於提高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及透明度；而本集團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列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守則條文A.2.1

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鄧予立先生擔任主席之角色，而並無其他人士獲指派為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維持強而有效之領導，使決策過程具有高效率。為協助取得權力的平衡，由高級行政人員組成之執行管理委員會每星期均進行會議，討論有關本集團業務日常管理之事宜，並作出決定。此外，由聲譽良好的專業人士組成之董事會亦定期進行會議，討論影響本集團營運之主要事宜，亦有助維持權力高度平衡而毋須犧牲本集團領導之一致性。

#### 守則條文 A.4.2

該條文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流退任，惟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流退任，於決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應包括在內。為符合守則之A.4.2守則條文，本公司擬建議於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須遵守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方式，並曾討論內部監管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帳目。應審核委員會之要求，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未經審核中期帳目。

#### 於聯交所之網站公佈資料

本公佈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一切適用資料，並將於適當時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內公佈。

承董事會命  
鄧予立  
主席

中國上海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鄧予立（主席）、鄧炳森（副主席）、林岳風、施滄海、吳肖梅及潘慧明

非執行董事：方和

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余文煥、鄭永志及饒美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